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4年12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依規定設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每學年性別平等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落實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同等對待與尊重。
 - (三)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 - (四)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價值。
 - (五)本校加強研發並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。
 - (六)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。
 - (七)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八)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 - (九)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包括硬體規劃與軟體管理。
 - (十)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，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實施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